



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由 事 文 收 總

陣

字第

32909

指今

右政所

別類

件 附

呈王為檢所為役新酬查報表等件

徐克親

梅分桂

七冊

月廿日

八月十日 時

建秘廬

宇第

字第

32909

琥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
態
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辨

指令

令農業改進所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省自農令字第一

5037 號呈一付為院所呈後新附

查報表業係呈報在案呈後

呈核由。

呈呈。查前呈呈項查報表，僅有

院所及九華苗圃表後新附數字，

部西郊北農林場等附屬機關未核

各列報行止。作可報以憑核辦

為要。

此令

廳長 余○○

藏書室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事
奉令催填報三十七年六月份員役薪餉查報表一 案析 鑒核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時發 發文省農會字第 5037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拾八日

廳建字第 32909 號

奉

鈞廳三十七年八月三日建秘勵字第四〇五八三號訓令查三十七年六月份員役薪餉查報表前經以建秘勵字第40449號訓令飭即填報在案茲以彙報在即務於八月十日前辦竣呈廳以憑核辦等因查該項員役薪餉查報表前經本所本年七月三十日省農會字第四八九五號呈報在案茲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為禱〇謹呈

建設廳廳長余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八月

十七

日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張富春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